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3年度審計報酬
 - (5)2024年投資計劃
 - (6)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及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2023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8
附錄二 – 2024年投資計劃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 (董事長)

李國慶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 (1)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3年度審計報酬
 - (5)2024年投資計劃
 - (6)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及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7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3年度審計報酬；(5)2024年投資計劃；(6)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及(7)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三.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4年5月2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3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5月2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此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3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72,646,228.50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724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32,510,708.00元，約佔2023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息應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

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4) 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3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23年聘任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190萬元(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90萬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4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2024年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9.56億元，並擬定《2024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投資計劃情況報告

一、2024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2024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跟蹤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等國家戰略區域市場，充分發揮公司軌道交通主業和產業鏈上下游優勢，嚴控風險，搶抓機遇，共謀發展。

2024年，公司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9.56億元，完成後評價項目2個。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預計人民幣1.80億元，股權投資額預計人民幣10.36億元，項目投資額預計人民幣4.57億元，其他投資投資額預計人民幣2.83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投資分類	2024年 預計投資額	所佔總體 結構比例	備註
1	固定資產投資	1.80	9.20%	
2	股權投資	10.36	52.97%	
3	項目投資	4.57	23.36%	
4	其他投資	2.83	14.47%	募投及創新科技項目
合計		19.56	100%	

（一）固定資產投資（2024年預計投入人民幣1.80億元）

2024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1.80億元，其中支付購置軌道公司辦公樓房款人民幣1.20億元、設計大廈辦公樓房款人民幣0.15億元。

(二) 股權投資(2024年預計投入人民幣10.36億元)

2024年公司股權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10.36億元，其中6個為在手股權投資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4.22億元；7個為新增股權投資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6.14億元。

(三) 項目投資(2024年預計投資人民幣4.57億元)

2024年公司項目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4.57億元。其中在手項目為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項目；跟蹤項目方面，依據當前經濟政策形勢，跟蹤項目投資計劃將圍繞軌道交通主業，擬對投資模式進行調整，計劃投資方式擬採用特許經營模式，當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4億元，計劃投資拉動軌道交通工程規模人民幣60億元。

(四) 其他投資(2024年預計投入人民幣2.83億元)

2024年，結合企業上市進度，將部分科技研發類項目列為募投項目，以及部分科技創新項目(資金來源涉及國資委支持政策資金)，同時列入2024年其他投資類計劃，共計人民幣2.83億元。

(五) 項目後評價

2024年計劃新增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和安慶市外環北路工程PPP項目的後評價報告工作。其中，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於2021年部分先行進入運營期，但由於政府方徵地拆遷滯後，部分未施工按延遲驗收項目處理，工程未全部完工，預計2024年開展後評價工作；安慶市外環北路工程PPP項目於2016年進入運營，已運營7年，擬按上級要求開展項目運營期階段的後評價。

二、投融資業務發展展望

2024年，公司將繼續遵循合理投資，在戰略性、審慎性、收益性、規模控制的研判之下把控好企業投資行為，促進企業投資業務優化。

（一）分析政策趨勢，加強模式研究

基礎設施投融資領域依舊機遇與挑戰並存，軌道交通市場日趨飽和，市場需求不斷緊縮。在此情形下，投融資業務板塊將持續以創新為核心，密切跟蹤重點項目，深入研判政策形勢，結合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創新投融資模式，積極探索低運量軌道交通、貨運軌道交通、環境生態保護與提升等領域，做好項目儲備。同時，積極調整投融資業務定位，由項目投資轉向股權投資，由拉動項目轉向拉動產業，追求投資項目適度規模化發展，謀求企業數字化提升。

（二）積極對接市場，加大拓展力度

積極對接資本市場，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探索股權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基礎設施REITs等資本金融工具 and 優質資產盤活方式，深入研究項目融資路徑。充分利用收購、併購、入股等股權投資方式，做好企業產業發展的戰略佈局，契合企業戰略發展和轉型方向，搶佔新興領域的產業發展前沿。

（三）發揮協同作用，提升整體能力

投融資業務板塊將繼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精研專業為核心，以降本增效為重點，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拓寬業務渠道，帶動設計、施工等板塊協同發展，加深產業協同，加強團隊協作、優勢互補，進一步為企業各版塊業務創新、發展賦能，強化企業發展競爭力，助推公司整體產業水平提升。